



“国浩杯”第九届

#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

江

## 竞赛手册

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  
湘潭大学

2022·湖南湘潭

## 目录

一、竞赛宗旨.....	1
二、组织机构.....	1
(一) 组织委员会.....	1
(二) 评审委员会.....	1
(三) 赛风委员会.....	2
三、参赛资格.....	2
(一) 参赛队伍.....	2
(二) 成员资格.....	2
(三) 指导与咨询.....	2
四、赛题.....	3
(一) 选取与发布.....	3
(二) 修正与释疑.....	3
五、竞赛安排.....	3
(一) 时间安排.....	3
(二) 抽签安排.....	4
(三) 赛程图解.....	4
六、竞赛流程.....	5
(一) 原则.....	5
(二) 开庭前.....	5
(三) 身份确认.....	6
(四) 举证、质证及辩论.....	6
(五) 庭审程序.....	6
(六) 保密要求.....	7
(七) 录音与录像.....	7
(八) 赛场规则.....	7
七、书状.....	8
(一) 评选书状提交.....	8
(二) 庭审书状提交.....	8
(三) 书状格式.....	9
(四) 书状内容.....	10
八、评审流程.....	10
(一) 书状评审.....	10
(二) 庭审表现.....	11
(三) 最佳选手的确定.....	11
(四) 罚则.....	11
(五) 申诉规则.....	13
九、奖项设置.....	13
十、新冠疫情防控.....	13

## 一、竞赛宗旨

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政法大学时强调，法学学科是实践性很强的学科，法学教育要处理好知识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关系。模拟法庭是法学实践教育教学的重要手段。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旨在引领法学学科教学改革、培养卓越法治人才和促进各法学院校之间相互交流、薪火相传，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2022）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以赛促学，以赛促教，以赛促改革创新，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事业培养一流人才而奋勇前进。

## 二、组织机构

### （一）组织委员会

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组织委员会（简称“组委会”）由国家级法学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联席会的成员高校代表组成。组委会下设执行办公室，第九届（2022）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组委会执行办公室设在湘潭大学永雄楼本科教务办公室，具体联系方式为：

通讯地址：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湘潭大学永雄楼本科教务办公室

邮编：411100

电话座机：0731-58292710

联系人：18191032242（王婷婷老师）

18073877360（潘丽老师）

### （二）评审委员会

评审委员会负责竞赛专业方面的事项，承担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具有丰富刑事审判、公诉或辩护经验的实务专家担任，每场比赛评委从评审委员会中随机抽取 3 名实务专家担任。所有委员都应当遵守回避规则。

### **(三) 赛风委员会**

赛风委员会负责赛风监督与申诉处理，主任委员由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李俊担任，委员由各参赛高校代表担任（各参赛高校从本校的指导老师或领队中推荐 1 名）。如遇需要处理裁决的赛风或申诉问题，由主任委员负责视情况考虑召集委员会委员（原则上不得少于有 5 名委员参与，含主任委员在内，但应遵守回避原则）进行处理或裁决。

## **三、参赛资格**

### **(一) 参赛队伍**

本届竞赛共 24 支参赛队伍，获得参赛资格的 24 所院校每校组建一支参赛队伍参赛，其中：竞赛队员 8 名，指导教师不超过 2 名，领队 1 名（领队对外代表该队，并负责与组委会联络相关赛务和其他事宜，可由指导教师兼任）。

### **(二) 成员资格**

竞赛队员应为参赛高校的法学或公安类专业在读本科生，指导教师和领队应由参赛高校的在编在岗教职员工担任。

### **(三) 指导与咨询**

本赛所有相关赛务，包括案件分析、书状撰写以及现场竞赛等，皆应由参赛队员单独或合作完成。参赛队员可以接受指导老师以及其他人员的指导。指导老师的指导可以包括为参赛队员讲解有关的法律基本知识，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训练辩论技巧的指导。但案件分析、法律意见形成、书状撰写和出庭比赛必须由参赛队员独立完成。除各队的指导老师外，参赛队伍也可以向其他专家和学者进行咨询，但咨询内容以法律基本知识为限。参赛队伍也可运用图书馆、网络或其它渠

道进行相关资源的搜寻与运用，但不得抄袭或剽窃。如有违反学术规范的抄袭行为，将取消有关参赛队的参赛资格。

## **四、赛题**

### **(一) 选取与发布**

第九届全国大学生模拟法庭竞赛材料为刑事案件。案件来自司法实践，并提供案件证据材料，以真实案件为基础，进行适当的技术处理，并适当修改或整合后制作成为赛题；案件应当具有基本的证据材料；案情具有可辩性。收到赛题（案卷）的各代表队在全部赛事结束前，不得以任何方式在现实社会和网络空间散布赛题。

本届竞赛共研制、使用 2 套赛题（随机编为 1 号和 2 号）。本届竞赛的赛题发布时间为：2022 年 11 月 13 日 9:00（参赛高校领队微信群里同时发布 1 号赛题和 2 号赛题）。

### **(二) 修正与释疑**

各参赛队伍对于竞赛赛题有不明之处，应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 9:00 前将疑问以书面形式发送至组委会执行办公室指定邮箱。组委会执行办公室如确认赛题需澄清解答时，将在 2022 年 11 月 18 日 9:00 前对需要回复的疑问一一回复。确有必要时，可以对进行适当修正，如经修正，并于当天 12:00 在领队微信群发布修正后的赛题，此赛题将为最终版，正式竞赛中所使用的赛题以修正后的内容为准。

## **五、竞赛安排**

### **(一) 时间安排**

2022 年 12 月 3 日为第一阶段，举行循环赛，均使用 1 号赛题；2022 年 12 月 4 日为第二阶段，举行复活赛、半决赛和决赛，均使用 2

号赛题。各场次比赛的具体时间安排详见后文“（三）赛程图解”。  
2022年12月4日晚上举行颁奖典礼。

## （二）抽签安排

### 1.初赛（循环赛）抽签

2022年11月30日15:00，抽签确定各参赛队伍在2022年12月3日举行第一阶段初赛（循环赛）中的角色（控方或辩方），抽签方式为线上抽签，将在参赛高校领队微信群中另行通知。

### 2.初赛复活赛、半决赛抽签

2022年12月3日20:00（在第一阶段的循环赛成绩公布后）抽签决定各参赛队在2022年12月4日上午举行的第二阶段的初赛复活赛和半决赛中的角色（控方或辩方），抽签方式为线上抽签，将在参赛高校领队微信群里另行通知。

### 3.三等奖复活赛、二等奖复活赛、决赛抽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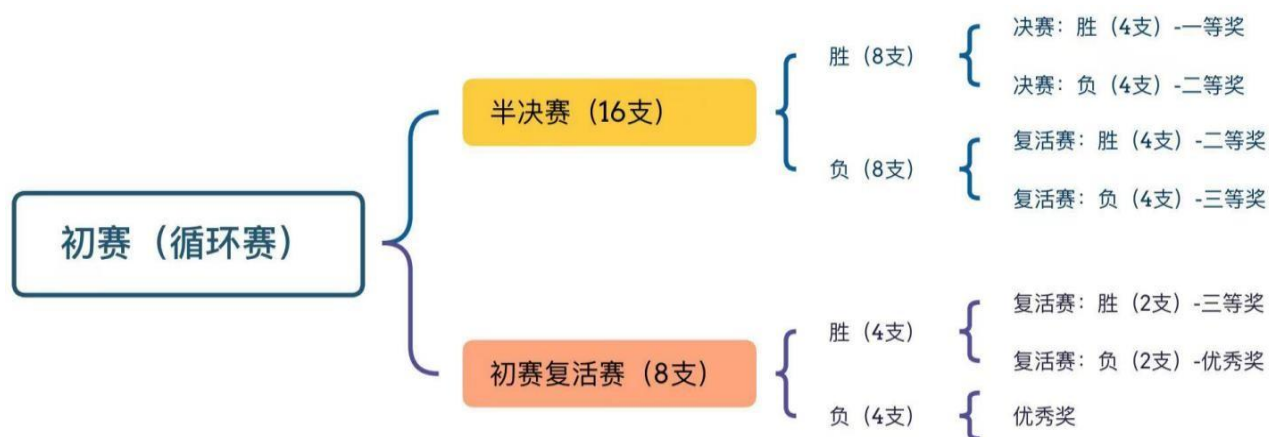
2022年12月4日上午所有初赛复活赛和半决赛结束后，立即抽签确定2022年12月4日下午举行的第二阶段的三等奖复活赛、二等奖复活赛、决赛抽签中的角色（控方或辩方），抽签方式为线上抽签，将在参赛高校领队微信群里另行通知。

## （三）赛程图解

时间 场地		赛场一	赛场二	赛场三	赛场四	赛场五	赛场六
		第一阶段 (3日)	8:30-10:10	A1vsB1	A2vsB2	A3vsB3	A4vsB4
10:30-12:10	A7vsB7		A8vsB8	A9vsB9	A10vsB10	A11vsB11	A12vsB12
14:00-15:40	B1vsA2		B2vsA3	B3vsA4	B4vsA5	B5vsA6	B6vsA7
16:00-17:40	B7vsA8		B8vsA9	B9vsA10	B10vsA11	B11vsA12	B12vsA1

时间 场地		赛场一	赛场二	赛场三	赛场四	赛场五	赛场六
		第二阶段 (4日)	8:30-10:10	初赛复活赛			
10:30-12:10	半决赛						
14:00-15:40	三等奖复活赛		二等奖复活赛				
16:00-17:40	决赛						
19:30-21:00	颁奖典礼						

(注：第一日上午 A 组为控方，B 组为辩方；下午 A 组为辩方，B 组为控方)



## 六、竞赛流程

### (一) 原则

竞赛双方应以赛题所提供的材料为基础开展模拟审判程序。

控辩双方各场次上场人数不超过 3 人，其中控方应包括 2 名公诉人，1 名证人或被害人或鉴定人，辩方应包括 2 名辩护人，1 名被告人。证人、鉴定人、被害人和被告人的角色由各方根据赛题自行决定。

正式模拟法庭程序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的规定进行。

### (二) 开庭前

所有诉讼法律文书交换、证据目录交换都应当于模拟法庭开庭前

在组委会执行办公室组织下进行，模拟法庭开庭时不再延期开庭。

开庭文件，包括起诉书、出庭证人（被害人、鉴定人）申请书、公诉意见书、辩护意见书、证据目录等，在正式开庭前规定时间内由组委会打印交书记员，由书记员在正式开庭前转呈给审判席（评委席）。为保证模拟庭审效果，公诉人、辩护人必须着职业装（各参赛队自备）。

### **（三）身份确认**

比赛前请各参赛队准备好本场参赛队员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学生证等），并于进场比赛前向工作人员出示。未携带有效证件或者证件不实、不符的参赛队员不得参与本场比赛。

### **（四）举证、质证及辩论**

比赛双方应于案件材料确定的范围进行质证与法庭辩论。质证及辩论程序首先应由控方开始，而后由辩方做答辩。质证及辩论中法官可介入提出问题，辩论可进行多轮次。

言词辩论时，双方不得使用并要求对方出示赛题中所附证据以外的任何展示品，一切陈述及答辩限于口头说明方式为之。

被告人、证人（含被害人、鉴定人）出庭时，不得携带纸质材料或电子设备。公诉人、辩护人出庭时，不得携带电子设备。各参赛选手可以在案件材料的基础上适当发挥，但是不得主张案件中的证据材料为通过非法手段取得。

### **（五）庭审程序**

模拟法庭开庭审理适用我国刑事诉讼法一审普通程序。竞赛庭审程序严格按照《竞赛开庭程序与时间分配》进行，组委会在每场庭审



比赛全程设置计时员，双方队员可以通过大屏幕或计时员举牌知悉其所用时间。

### **(六) 保密要求**

任何队员及其指导教师不得将己方与对方所代表之校名透露给评委，即使评委无意间加以询问，队员及其指导教师应婉转予以拒绝，违反者将取消参赛资格。

组委会和各参赛队应加强竞赛全过程相关事项的保密工作。评委不得在竞赛开始前与竞赛双方或一方就赛题交换意见。

### **(七) 录音与录像**

组委会执行办公室就竞赛事务进行录音和录像，参赛队伍录音录像需征得对方队伍及组委会同意，且需遵从组委会的要求与规定。

### **(八) 赛场规则**

所有参赛队伍人员在上午和下午第一场比赛时至少提前 15 分钟候场，进行赛前准备。模拟法庭中书记员、法警由组委会选派人员担任。所有出席人员必须遵守竞赛秩序，服从评判，如有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正当程序提出。

届时若参赛队伍为线上竞赛，允许一名老师在现场，但该老师在竞赛过程中不得与队员有交流、提示等，在正式竞赛结束后，可就赛场上需要申诉的内容独立提出意见；若参赛队伍为线下竞赛，允许该场参赛队领队、教练、队员们入场旁听比赛，旁听人员必须遵守庭审秩序，不得与场上队员有交流、提示等，第三方队伍领队、教练、队员们不得入场观看比赛。但决赛时，允许所有队伍领队、教练、队员们观看。

本次比赛设置颁奖仪式，原则上所有参赛队需参加颁奖典礼。

## 七、书状

### (一) 评选书状提交

各参赛队务必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 12:00 之前提交 1 号赛题的公诉意见书和 2 号赛题的辩护词（不得超过 3000 字）发送至竞赛专网 <http://ncsmcc2022.mootcourt.cn>。此公诉意见书和辩护词不用于交换，仅用于参评最佳书状奖，可与庭审比赛文书不一致。逾期未提交的，视为主动放弃参评最佳书状奖，最终评选结果在颁奖典礼上公布。

### (二) 庭审书状提交

#### 1. 初赛书状提交

2022 年 12 月 3 日初赛中各控方队伍应于 12 月 1 日 12:00 前提交 1 号赛题的控方文书电子版至竞赛专网 <http://ncsmcc2022.mootcourt.cn>；控方文书包括：起诉书、证据目录、证人（鉴定人或被害人）出庭申请书、公诉意见概要；组委会执行办公室在当日 13:00 前将起诉书、证据目录、证人（鉴定人或被害人）出庭申请书转发给对应的辩方参赛队伍。

2022 年 12 月 3 日初赛中各辩方队伍应于 12 月 2 日 12:00 前提交 1 号赛题的辩方文书电子版至竞赛专网 <http://ncsmcc2022.mootcourt.cn>；辩方文书包括：证据目录（如有需要）、辩护意见概要；组委会执行办公室在当日 13:00 前将证据目录（如有需要）转发给对应的控方参赛队伍，如无材料需要转发，组委会执行办公室会作出说明。

#### 2. 初赛复活赛、半决赛书状提交

2022 年 12 月 4 日初赛复活赛、半决赛中各控方队伍应于 12 月 3 日晚 20:30 前提交 2 号赛题的控方文书电子版至竞赛专网 <http://ncsmcc2022.mootcourt.cn>；控方文书包括：起诉书、证据目录、

证人（鉴定人或被害人）出庭申请书、公诉意见概要；组委会执行办公室在当日 21:00 前将起诉书、证据目录、证人（鉴定人或被害人）出庭申请书转发给对应的辩方参赛队伍。

2022 年 12 月 4 日初赛复活赛、半决赛中各辩方队伍应于 12 月 3 日 22:00 前提交 2 号赛题的辩方文书电子版至竞赛专网 <http://ncsmcc2022.mootcourt.cn>；辩方文书包括：证据目录（如有需要）、辩护意见概要；组委会执行办公室在当日 22:30 前将证据目录（如有需要）转发给对应的控方参赛队伍，如无材料需要转发，组委会执行办公室会作出说明。

### 3.三等奖复活赛、二等奖复活赛及决赛书状提交

2022 年 12 月 4 日三等奖复活赛、二等奖复活赛以及决赛的文书交换时间将根据上午赛程时间决定，组委会执行办公室将于领队微信群及时公布。

各赛队应按照上述时间按时提交书状，迟交或者未交者依照相关罚则处理。书状提交后于日程安排中所标注的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组委会将以截止日期前最新一份文书作为最终确定文书使用。

需要注意的是，公诉方的起诉书、证据目录、证人（鉴定人或被害人）出庭申请书以及辩方的证据目录用于文书交换，公诉意见概要和辩护意见概要仅作为组委会提交给评委参考。控方、辩方可根据庭审情况适时调整，优化己方意见和立场。

### （三）书状格式

电子书状文件标题格式一律采用：文书名称【队伍编号】，如“公诉意见书【A1 号队伍】”。起诉书、公诉意见书、辩护意见概要、辩护词各自独立为 pdf 版本。电子书状：长宽标准为 A4 规格，字形应使用宋体，字色为黑色，标题应居中、加粗、字号为小二号，正文内

容字号大小为小四号。行距以 1.5 倍为标准。

公诉意见书与书面辩护词正文不得超过3000字。用于庭前交换的书状应当明确表明所持方的主要观点。

#### **(四) 书状内容**

公诉意见书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1. 请求及请求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2. 所提供的案件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根据；
3. 对他方事实的主张、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理由和根据。

书面辩护词应至少记载下列事项：

1. 答辩观点及所依据的事实及理由；
2. 以所提供的案件资料为限，运用证据证明所主张的事实，并进行深入的法律分析，论证己方主张的法律依据；
3. 对他方事实的主张、证据及法律根据提出反驳意见，并提出反驳意见的理由和根据。

## **八、评审流程**

### **(一) 书状评审**

竞赛将书状写作与庭审表现分开评议。书状竞赛环节的书状（1号赛题的公诉意见书、2号赛题的辩护词）评判标准及要求为：

1. 格式正确，事项齐全（10分）；
2. 主旨鲜明，阐述精当（20分）；
3. 叙事清楚，详略得当（20分）；
4. 依法说理，论证充分（30分）；

5.语言准确，朴实庄重（20分）。

每位评委对某一类书状的评分在 0~100 分之间，且每位评委对该类书状的评分不得相同，所有评委评分之和即为该书状的总得分，总得分减去超时扣分项即为总成绩。1 号赛题公诉意见书和 2 号赛题辩护词的总成绩分别排名，各取前两名予以评奖（最佳书状奖）。前两名成绩之中有相同的，可以视情况适当增加获奖名额。

## **（二）庭审表现**

评委会负责进行竞赛评议与投票。评议方式为评委依据评分标准分别给对阵双方评分，每位评委对某一队伍的评分范围为 0~100 分，评委在不考虑扣分项的情况下，给两队的评分差应大于等于 0.5 分。根据评分结果决定该评委的投票，以票数决定该场比赛中两支参赛队的胜负，票数及得分由工作人员统计后交给书记员当庭宣布（并将公布该场比赛的最佳选手名单）。

## **（三）最佳选手的确定**

各场最佳选手名单由 3 位评委集体评判确定后交工作人员。评定最佳选手的标准：

- 1.专业基本功扎实，专业知识应用能力强；
- 2.语言表达逻辑清晰，重点突出，说服力强；
- 3.临场反应能力强；
- 4.具有良好的团队协作意识；
- 5.具有良好的法律职业礼仪。

## **（四）罚则**

### **1.关于书状**

未按赛会要求提交起诉书、公诉意见概要、辩护意见概要、证据

目录等文书的，按自动退赛处理。庭审书状延迟提交的，每超期1天扣书状总成绩10分，超期3天的，按自动退赛处理。

## 2.关于竞赛程序

各参赛队队员发言时间需严格按照时间规定，如果超过 1 秒则扣 10 分。其中，考虑到线上竞赛网络延时问题，给予线上竞赛 5 秒保护，超过时间规定 5 秒的，扣 10 分。

退赛处理的情形：代表队缺席，即为退出比赛。

代表队出现下列行为，予以退赛或取消竞赛成绩处理：

- (1) 存在明显的作弊；
- (2) 严重违反庭审规范的；
- (3) 与当场评委存有交易，可能影响竞赛结果的；
- (4) 其他组委会认为严重违反竞赛规则的行为。

直接判负的情形：参赛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直接判 0:3 负，胜方总得分数为 300 分，负方总得分数为 0 分：

- (1) 控方改变赛题（案卷）所限定的指控意见的；
- (2) 控方改变起诉书指控的重要内容的（例如控方在起诉书中指控构成 A 罪，在庭审时，以想象竞合、牵连犯等方式论证构成A 罪的，同样判负。区分标准在于在起诉书中是否引用了相关法律条文，如无法引用相关法律条文的，是否在起诉书中论述了理由）；
- (3) 被告人、证人当庭改变庭前供述和陈述，导致庭审无法进行的；
- (4) 与当场评委存有交易；
- (5) 告知当场评委所在学校的；
- (6) 违反庭审规范情节经评委会判定极为严重的；
- (7) 组委会认为严重违反竞赛规则的其它行为。

若控辩双方均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则得票均为 0 票，得分均为 0 分。上述情形均可当场指出或提出申诉。

### **(五) 申诉规则**

在合议庭评论结束后，由书记员向双方确认是否申诉。竞赛双方对评委会投票评判结果等相关事宜有异议的，应在竞赛规定的申诉环节向评委会当场提出，离开赛场后不得提起申诉。组委会不接受任何形式任何理由的申诉。

## **九、奖项设置**

本届竞赛设团体奖、个人奖以及优秀指导老师奖。

1. 团体奖设立一等奖 4 名，二等奖 8 名，三等奖 6 名，优秀奖 6 名。最佳书状奖 4 名，公诉意见书和辩护词分别排名，各取前两名。

2. 个人奖包括为最佳选手奖，每场比赛产生一名。多次获奖的，不重复颁发荣誉证书。荣誉证书上注明获奖的比赛阶段与场次（多次获奖的，均予以加注）。

3. 设立优秀指导老师奖。获一等奖的 4 支队伍的指导老师可获得优秀指导老师奖。

4. 奖金分配：一等奖奖励 5000 元，二等奖奖励 4000 元，三等奖奖励 3000 元。

## **十、新冠疫情防控**

本届竞赛严格按照国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政策与要求执行，严格遵守湘潭大学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与安排。若因疫情形势变化需要调整本承办方案，将另行通知。